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三峡”）的委托，担任渝三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就《反馈意见二》的有关问题及相关内容的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宁夏紫光二期 5 万吨/年饲料级 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过期。由于新排污许可证申请中相关数据检测工作未完成，因此宁夏紫光申请了临时许可证延期，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申请进展，是否已如期取得。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宁夏紫光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4月12日，宁夏紫光取得了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二期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5万吨/年甲硫醇钠溶液（含量2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卫环函[2017]79号），蛋氨酸二期项目符合环境验收条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4月18日，宁夏紫光取得了中卫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正式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宁卫环排证[2017]015号），有效期至2018年4月18日。

因此，宁夏紫光已如期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2012 年 7 月，重庆紫光决定设立宁夏紫光。2015 年至 2016 年 7 月，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逐渐将蛋氨酸生产所需的全部生产设备、专利技术陆续转让给宁夏紫光，相关人员也一并转入宁夏紫光。请你公司补充

披露：1) 重庆紫光设立宁夏紫光的具体原因、背景。2) 宁夏紫光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庆紫光设立宁夏紫光的具体原因、背景

(一) 重庆紫光停产的原因和背景

紫光化工为了改变饲料级 DL-蛋氨酸全部依赖进口的格局，实现饲料级 DL-蛋氨酸的国产化，于 2009 年与天津渤天化工共同出资设立了重庆紫光，在重庆丰都县启动年产 6 万吨/年 DL-饲料级蛋氨酸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1 万吨/年）和二期（5 万吨/年）。在一期项目论证及建设过程中，重庆紫光成功攻克了蛋氨酸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打破了国外公司对我国蛋氨酸生产的技术封锁，成为国内第一家生产饲料级 DL-蛋氨酸的企业。

2009 年 9 月，重庆紫光年产 6 万吨/年 DL-饲料级蛋氨酸项目通过重庆市环保局环评批复。一期 1 万吨/年项目于 2010 年 7 月经重庆市环保局批准试生产，2012 年 3 月通过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二期 5 万吨/年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在一期工程建设实施中，尽管重庆紫光联合航天 11 所等多家国内顶尖环保技术专业研究机构，成功开发了废气、高浓度废液和含盐废液焚烧装置及废水物化生化处理装置，在项目污染治理技术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但是由于国内无同类生产的成功经验可资借鉴，部分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设计仍存在缺陷，重庆紫光对项目生产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认识不足，加之用于生产中的多种化学物质逸散的臭气嗅阈值很低，一度出现了臭气扰民问题。由于二期工程设计过程对一期工程的技术进行了提升，使得该工程设计与原环评申请文件存在差异，重庆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6 月要求重庆紫光重新报批二期工程环评文件，并要求二期工程环评重新获批前，不得开工建设。

重庆紫光按照重庆市环保局的要求重新进行了环评申报，但由于蛋氨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导致重庆紫光二期工程的环评审批申请迟迟无法得到受理。在此情况下，重庆紫光仍继续建设二期工程，并于 2012 年 10 月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试生产，其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重庆市环保局针对重庆紫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多次处罚，责令其停产并整改。基于以上原因，重庆紫光于

2013年9月正式停产并进行整顿。

2013年9月以后，重庆紫光自身不再进行蛋氨酸的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紫光自身的主营业务为二硫化碳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紫光将成为紫光化工旗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平台，除继续经营二硫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外，重庆紫光将依托紫光化工多年来在新材料领域形成的先进制造技术、沉淀的产业资源和积累的生产经验，开发和生产以高技术、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为主的产品，同时多方位发展其它绿色新材料产业项目。

（二）设立宁夏紫光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考虑到重庆地区经营压力加大及宁夏中卫生产要素成本优势明显的情况，重庆紫光决定设立宁夏紫光，进行业务转移，技术升级。2012年7月22日，重庆紫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宁夏中卫投资建设2×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及相关问题的议案》。2013年6月，宁夏紫光正式成立。设立宁夏紫光不是简单的业务转移，主要是基于：（1）重庆地区生产要素的优势逐渐减小；（2）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大开发”的战略；（3）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4）宁夏中卫市周边丙烯、甲醇、烧碱、硫磺等化工原料及电力、天然气、蒸汽等能源供应充足，价格优势明显。

2013年7月，宁夏紫光蛋氨酸一期项目开工建设。蛋氨酸一期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于2014年8月基本安装到位，2014年12月开始正式批量生产。2015年，重庆紫光将蛋氨酸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转让给宁夏紫光，由宁夏紫光进行蛋氨酸二期项目的建设。蛋氨酸二期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于2016年7月基本安装到位。2016年1-7月，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将蛋氨酸生产所需的专利技术全部转让给宁夏紫光，相关人员也一并转入宁夏紫光。

（三）宁夏紫光的技术升级

重庆紫光环保问题主要是由于部分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设计存在缺陷、部分管理人员环保意识薄弱等原因造成。为妥善解决蛋氨酸项目环保问题，重庆化医集团、紫光化工考察了国内专业环保单位除臭工程案例，并积极与国内外专家研讨，按照“源头减少、过程控制、末端把关”的思路，形成了蛋氨酸项目环保整改技术方案。2013年12月26日，化医集团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在北京组织了以金涌院士为首的专家组对蛋氨酸环保整改技术方案进行论证，论证结论认为“该技术方案能够解决废气尤其是恶臭气体问题”。

宁夏紫光在重庆紫光蛋氨酸生产装备和技术的基础上，按照环保整改技术方案，环保投入近5亿元，在从源头减少废气、加强废气处理、强化废气监测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技改和提升，与重庆紫光相比有了质的变化。宁夏紫光蛋氨酸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的改进主要方面见下表：

序号	技术升级	宁夏紫光技术改进具体内容	重庆紫光原装置概况
1	新型中和分离替代传统高温中和温差分离	采用新型中和分离技术，将蛋氨酸和硫酸钠充分分离，互含量为ppm级，达到蛋氨酸中不含硫酸钠和硫酸钠中不含蛋氨酸的目的，硫酸钠蒸发时无物料分解，基本不产生臭气。	采用传统的高温中和温差分离方法，在高温下进行中和反应，再利用温差，达到相对分离的目的，蛋氨酸和硫酸钠分离不彻底，互含量较高，硫酸钠高温蒸发时蛋氨酸分解产生臭气。
2	低温结晶替代高温三级结晶	采用自主创新的低温结晶工艺，对高纯度的蛋氨酸溶液进行低温结晶，基本不产生臭气。	采用三级高温结晶器，对含硫酸钠的蛋氨酸溶液在进行高温梯级结晶，物料易分解产生臭气。
3	新型脱色技术替代活性炭脱色	采用新型脱色技术，连续去除蛋氨酸溶液中的杂质，达到纯化和脱色的目的，其溶液由棕色变为清澈透明，而且不产生废渣。	采用传统的活性炭吸附，间断去除蛋氨酸溶液中的杂质，仅达到一定程度脱色的目的，而且产生大量的脱色废渣。
4	MVR 蒸发替代三效逆流蒸发	采用MVR蒸发，降低硫酸钠蒸发温度，减少蒸汽消耗，无蛋氨酸高温分解，大大减少废气产生量。	采用传统的三效逆流蒸发技术，对硫酸钠溶液进行浓缩结晶，蒸发温度高，蒸汽消耗量大，高温分解蛋氨酸产生的废气量大。
5	现代浓密技术替代传统稠厚技术	采用先进的全自动浓密技术，将蛋氨酸溶液提浓后，直接分离，湿品含水率低、分离机少、无分离废气。	采用传统的稠厚器，将蛋氨酸溶液提浓后，间断进入传统离心机，湿品含水率高、离心机多、分离废气多。
6	新型浓缩技术替代高温蒸发浓缩	采用新型浓缩技术，对蛋氨酸溶液进行浓缩，浓缩倍数高、温度低，不用蒸汽、能耗低，大大减少废水排放。	采用传统蒸发装备，对蛋氨酸稀溶液进行浓缩，使用大量蒸汽，温度高、能耗高、废气量大，浓缩后冷凝液不能回用，废水量大。
7	新增现代脱盐技术	采用现代脱盐技术，将脱色残液中的盐类物质脱除，形成含盐废液和不含盐废液，分别去含盐废液焚烧炉和不含盐废液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
8	建设了完善的废水处理和中	建成了完善的废水处理装置，并将处理达标的废水进入配套建	有废水处理装置 无中水回用系统

序号	技术升级	宁夏紫光技术改进具体内容	重庆紫光原装置概况
	水回用系统，实现废水近零排放	设的中水系统，中水回用于生产装置，实现了废水近零排放。	
9	采用“1+3”废气末端治理系统	在重庆紫光一级废气治理老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生化”、“电化”和“物化”三级废气治理技术，形成“1+3”废气末端治理系统，保证了废气治理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治理效果。	无
10	建设无泄漏工厂	将装置各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进入“1+3”废气末端治理系统，实现全工厂无泄漏和废气全收集、全处理。	无
11	建设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在线检测系统，在“1+3”废气末端治理系统共设置了 12 个在线监测点，并在厂区边界设置了 5 个在线监测点，建成了完善的在线监测系统，24 小时不间断对废气治理设施和厂区空气质量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无

宁夏紫光自成立以来，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在主体工程施工建设的同时建设防治污染的设施。宁夏紫光蛋氨酸一期、二期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取得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宁夏紫光也主动聘请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对蛋氨酸生产的环保情况进行自查，专业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了《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结论显示，宁夏紫光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文件规定要求，满足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

综上，宁夏紫光通过产业技术升级、取得环保资质、建立完善的环保制度等措施进行蛋氨酸项目环保整改，与重庆紫光有着本质的区别，故重庆紫光的环保问题不会对宁夏紫光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宁夏紫光的独立性分析

(一) 业务独立

宁夏紫光主要从事饲料级 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宁夏紫光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开展蛋氨酸业务的所必需的技术、资质、人员、设备和配套设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宁夏紫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蛋氨酸业务，宁夏紫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研发的独立性

2016 年 7 月以前，蛋氨酸的研发团队仍保留在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宁夏紫光主要负责蛋氨酸的生产，不从事蛋氨酸技术的研发，而通过向重庆紫光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的形式获取蛋氨酸技术使用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宁夏紫光支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分别为 1,680 万元、1,680 万元和 840 万元。为了保证宁夏紫光研发的独立性，2016 年 1-7 月，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逐渐将蛋氨酸生产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全部转让给宁夏紫光，以吴传隆为代表的研发团队整体平移至宁夏紫光。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宁夏紫光承继了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的蛋氨酸研发团队，拥有了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了技术中心和中试车间，专门负责蛋氨酸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小试技术研发、中试技术研发、生产技术的提升。宁夏紫光已具备了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的技术依赖。

2、销售的独立性

自 2015 年起，宁夏紫光一方面成立自己的销售团队，建立营销网络；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宁夏紫光业务和人员的独立性和更好的发展蛋氨酸业务，重庆紫光将原有的蛋氨酸销售团队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转入宁夏紫光，同时宁夏紫光也承继了重庆紫光的销售渠道资源。报告期内，重庆紫光原有的蛋氨酸销售团队的工资虽然由重庆紫光代为支付，但根据最终受益原则，在本次重组的审计过程中已进行了审计调整，相关费用最终由宁夏紫光实际承担。

宁夏紫光在自身原有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整合了重庆紫光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资源，下设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目前在国内市场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渠道体系，基本实现了对国内各类型客户的全覆盖；国外市场，以经销为主，同时直销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量都在

不断增加。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宁夏紫光已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下设营销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与国内著名的综合性畜禽养殖户、大型饲料生产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建立了合格经销商名录，配备了专门的物流仓储中心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具备了独立的销售能力。

3、采购的独立性

在宁夏紫光成立的初期，为发挥采购化工原材料的规模优势和保证化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宁夏紫光通过紫光化工和内蒙紫光的渠道采购原辅料，于是委托紫光化工和内蒙紫光代为采购部分原辅料。其中，紫光化工代为采购丙烯和甲醇，内蒙紫光代为采购液氨、硫磺、液碱等。

为了保证宁夏紫光的独立性和减少关联交易，一方面宁夏紫光积极组建自己的采购团队，拓展自己的采购渠道，降低代采比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宁夏紫光委托代采比例分别为 43.20%、18.14%、7.25%；另一方面，宁夏紫光 2016 年 1-7 月招募了曾在紫光化工任职的有经验的采购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自身采购团队的综合实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随着所有的委托代采合同执行完毕，宁夏紫光不再通过内蒙紫光、紫光化工采购原辅料。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宁夏紫光已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其采购人员均与宁夏紫光签署了劳动合同，下设采购部专门负责原辅料、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物资的采购，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属于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具备了独立的采购能力。

4、生产的独立性

宁夏紫光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建成蛋氨酸一期、二期项目，拥有完整的蛋氨酸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配备了 1000 多人的生产队伍，拥有独立的生产团队。

宁夏紫光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保障安全高效的生产。宁夏紫光下设生产运行部，负责制定及实施生产计划。宁夏紫光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将生产计划与销售计划紧密衔接，营销中心按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市场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运行部按照批准后的销售

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二）资产独立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宁夏紫光已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和资源，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宁夏紫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宁夏紫光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1、厂房与设备

宁夏紫光于 2013 年 6 月成立，蛋氨酸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于 2014 年 8 月基本安装到位，2014 年 12 月开始正式批量生产。2013 年 9 月，重庆紫光停产后，不再进行蛋氨酸的生产。2015 年，重庆紫光将蛋氨酸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转让给宁夏紫光，由宁夏紫光进行蛋氨酸二期项目的建设。蛋氨酸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于 2016 年 7 月基本安装到位，2016 年 10 月开始正式批量生产。宁夏紫光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拥有自有房屋共计 156 处，对应的房产证共 105 个，总面积共计 97,198.12 平方米，产权人均宁夏紫光，用途均为工业。

2、专利与专有技术

为了保证宁夏紫光资产的完整性，2016 年 1-7 月，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将蛋氨酸生产所需专利技术全部转让给宁夏紫光。

2016 年 5 月 16 日，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重庆紫光将持有的 35 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1 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7 月 20 日，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订液体蛋氨酸及 L-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研发设备转让合同，将紫光化工持有的 35 项专利技术，123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宁夏紫光。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拥有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共计

60 项，其中 46 项发明专利、2 项 PCT 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宁夏紫光拥有 1 项专有技术，即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

3、商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署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紫光化工许可宁夏紫光以中国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方式免费使用“CUC”、“格莱”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 年。上述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较长，该合同的效力不受本次重组的影响，且不存在续期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该合同的实施和履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同时，宁夏紫光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CUCMET”、“UNISMET”、“优饲美”等共计 16 项自有商标的注册申请，国家商标局已受理，目前上述商标申请事项正在积极办理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 处，面积共计 987,600.00 平方米，使用权人均为宁夏紫光。

5、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宁夏紫光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宁夏紫光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宁夏紫光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宁夏紫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宁夏紫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宁夏紫光的财务人员均在企业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宁夏紫光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宁夏紫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

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务帐簿。宁夏紫光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宁夏紫光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宁夏紫光设有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和职位，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宁夏紫光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共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资管理部、营销中心、采购部、生产运行部、品质管理部、设备能源部、安全生产部、环境保护部、技术中心、中试车间等 13 个部门。宁夏紫光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宁夏紫光的业务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宁夏紫光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考虑到宁夏紫光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较高和短期内无重大固定资产支出计划，同时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宁夏紫光的股东决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向重庆紫光进行现金分红 30,000 万元。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宁夏紫光在评估基准日前进行现金分红对未来生产经营以及估值的影响。2) 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上述分红对其自由现金流估算的影响，并说明原因以及合理性。3) 现金分红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在评估基准日前进行现金分红对未来生产经营以及估值的影响

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2016年7月20日，宁夏紫光股东决定进行现金分红30,000.00万元。2016年7月28日，宁夏紫光现金分红完毕。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不会对宁夏紫光未来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宁夏紫光仍能够进行正常经营，主要原因如下：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少

宁夏紫光的主要资本性支出是其 2×5 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工程的建设。该项目分两期建设，蛋氨酸一期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蛋氨酸二期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截至2016年7月31日，宁夏紫光蛋氨酸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经批量生产，蛋氨酸二期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到位，在建工程的完工度已达95%以上。根据宁夏紫光的规划，除在2017年需要支付后续配套工程及未结清的工程款1.08亿元外，无其他大额的资本性支出。

2、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2015年、2016年1-7月，宁夏紫光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053.67万元、22,900.2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流入状态。现金分红完成后，2016年7月31日，宁夏紫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8,841.47万元，根据测算，宁夏紫光维持日常经营的货币保有量为22,969.64万元，利润分配后的账面资金足以维持其正常经营。根据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宁夏紫光2017年至2021年的自由现金流情况良好，分别为41,932.05万元、52,050.36万元、62,129.84万元、65,313.14万元、59,155.29万元。

综上，宁夏紫光通过利润分配解决了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后，才确定了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由于宁夏紫光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少，而且其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故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宁夏紫光2016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0,829.74万元，净利润为30,368.89万元。截至2016年末，宁夏紫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7,171.66万元。可见，本次利润分配后，宁夏紫光仍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评估基准日前进行现金分红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的是收益法结果，选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其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条件：以宁夏紫光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宁夏紫光评估基准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影响的是其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红后，宁夏紫光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的账

面余额为38,841.47万元。本次评估中，将超过企业维持日常经营的正常货币保有量的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溢余资产=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正常货币保有量。本次评估中以2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正常货币资金保有量，为22,969.58万元。宁夏紫光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38,841.47万元，故溢余资产15,871.89万元，以此计算的评估值为306,046.14万元。

综上，由于宁夏紫光已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了分红，而本次评估最终确定的评估值306,046.14万元，是基于宁夏紫光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得出的结果，故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本次最终确定的评估值306,046.14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上述分红对其自由现金流估算的影响，并说明原因以及合理性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本次评估预测企业的净利润是通过预测其产品的未来的销量、价格、成本、期间费用、税费等参数进行计算得出。评估基准日前的现金分红对上述重要参数的预测不会产生影响。

预测期内，宁夏紫光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评估基准日后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预测期内，宁夏紫光的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根据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评估基准日前的现金分红对折旧与摊销的预测不会产生影响。

资本性支出是指宁夏紫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保持再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和新增资产投资支出。评估基准日前的现金分红对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不会产生影响。

营运资金的增加额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还有少量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应付款。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有相关性。本次评估通过分析近年应收应付、存货等与收

入、成本之间的线性关系来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与营运资金的增加额直接相关的是企业维持日常经营的正常货币保有量金额。

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38,841.47 万元，正常货币资金保有量的金额为 22,969.58 万元，溢余资产为 15,871.89 万元。若评估基准日前未进行分红，影响的仅是溢余资产的金额，不会影响预测的营运资本，亦不会影响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综上，评估基准前进行分红不会对其自由现金流估算产生影响。

三、现金分红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一)《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

《公司法》中关于利润分配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宁夏紫光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第十六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相关规定分配给股东。”

(二)宁夏紫光进行利润分配的合规性

2016 年 7 月 8 日，宁夏紫光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0 日，宁夏紫光股东重庆紫光作出了《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夏紫光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402,072.12 元，同

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对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红金额共计 300,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宁夏紫光进行利润分配时，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已经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宁夏紫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问题 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及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审计和评估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一、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的事实、起因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由于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登云股份（002715），以下简称“登云股份”）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办会计师为郭晋龙和夏斌。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 年 10 月 20 日，登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810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登云股份被立案调查。2016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字 160529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监会对信永中和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

二、信永中和的复核情况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

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信永中和已组织专门的复核小组并根据内部核查制度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经复核，信永中和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意见恰当。

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将继续引用信永中和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

综上所述，经信永中和专门的复核小组复核，信永中和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意见恰当。相关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事项

一、宁夏紫光的专利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浓度、难降解含腈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0610095051.2	发明	2006.8.23	20 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二硫化碳精制系统尾气回收的方法	201010184438.1	发明	2010.5.27	20 年	受让取得
3	用溶剂吸收硫化氢气体中二硫化碳的装置及方法	201010257621.X	发明	2010.8.20	20 年	受让取得
4	利用生产丙烯醛的尾液制备聚羧酸减水剂的方法	201110085829.2	发明	2011.3.30	20 年	受让取得
5	一种从含氢氰酸气体中回收氨的方法及系统	201110092730.5	发明	2011.4.14	20 年	受让取得
6	一种从含氢氰酸气体中回收氨的系统	201120111706.7	实用新型	2011.4.14	10 年	受让取得
7	一种制备氯化钠的混合反应器及其生产系统	201120512643.6	实用新型	2011.12.9	10 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丙烯醛的纯化方法及制备处理系统	201210131608.9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9	甲硫醇和丙烯醛合成的粗甲硫基代丙醛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210131610.6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10	分离含有甲硫醚和甲硫醇混合液的方法和系统	201210132039.X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11	海因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210130404.3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12	DL-甲硫氨酸的制备方法	201210130313.X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13	DL-甲硫氨酸盐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210130288.5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14	高效增稠沉降器	201220189101.4	实用新型	2012.4.28	10 年	受让取得
15	三效错流蒸发系统及工艺	201210130295.5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16	一种处理恶臭气体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31037.9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17	四效错流蒸发系统及工艺	201210155445.8	发明	2012.5.18	20 年	受让取得
18	去除二级蛋氨酸母液中杂质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317849.2	发明	2012.8.31	20 年	受让取得
19	去除蛋氨酸钠溶液中杂质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317937.2	发明	2012.8.31	20 年	受让取得
20	高浓度恶臭气体处理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55444.3	发明	2012.5.18	20 年	受让取得
21	由甲硫醇和丙烯醛液液反应制备 3-甲硫基丙醛的装置	201220440644.9	实用新型	2012.8.31	10 年	受让取得
22	一种高纯度、高收率的碱金属或碱土金属氯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110327754.4	发明	2011.10.21	20 年	受让取得
23	海因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PCT/CN2013/074 858 欧洲: 13781304.4	PCT	2013.4.27	20 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14.4.23				
24	甲硫醇和丙烯醛合成的粗甲硫基代丙醛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PCT/CN2013/074 875 欧洲: 13781207.9 2014.4.24	PCT	2013.4.27	20 年	受让取得
25	一种生产丙烯醛的尾液的处理方法	201410020174.4	发明	2014.1.16	20 年	受让取得
26	蛋氨酸结晶分离系统及结晶分离蛋氨酸的工艺	201410096509.0	发明	2014.3.14	20 年	受让取得
27	一种从丙烯酸稀溶液中回收丙烯酸的膜浓缩系统	201420117018.5	实用新型	2014.3.14	10 年	受让取得
28	有机和无机混杂废气处理系统	201420678255.9	实用新型	2014.11.13	10 年	受让取得
29	利用粗氢氰酸气体制备 5-(2-甲硫基乙基)乙内酰脲的方法	201310381843.6	发明	2013.8.28	20 年	受让取得
30	廉价的高纯度的 D,L-蛋氨酸的制备方法	201310587240.1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31	利用粗氢氰酸连续生产 D,L-甲硫氨酸的方法及装置	201310722863.5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32	利用氢氰酸混合气连续生产 D,L-甲硫氨酸盐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2404.7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33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463842.6	发明	2013.10.8	20 年	受让取得
34	大颗粒晶型高堆积密度 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制备方法	201310464046.4	发明	2013.10.8	20 年	受让取得
35	2-羟基-4-甲硫基丁酸金属螯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465962.X	发明	2013.10.8	20 年	受让取得
36	利用 DL-蛋氨酸生产的皂化液制备 N-羟甲基-D,L-蛋氨酸钙的方法	201310506648.1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利用 DL-蛋氨酸生产的皂化液制备 N-羟甲基-D,L-蛋氨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方法	201310506818.6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38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制备方法	201310587542.9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39	高纯度和高堆积密度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437.1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40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078.X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41	廉价的高纯度的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647.0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42	利用粗氢氰酸连续生产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钙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2890.24	发明	2013.12.2	20 年	受让取得
43	利用粗氢氰酸连续生产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1634.1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44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生产系统	201420013299.X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45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锌生产系统	201420013233.0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46	高纯度的环境友好的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310585406.6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47	一种制备 N-羟甲基-D,L-蛋氨酸钙的方法	201310507034.5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48	一种制备 N-羟甲基-D,L-蛋氨酸微量元素螯合物的方法	201310507151.1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受让取得
49	药用 D,L-2-羟基-4-甲硫基丁酸金属螯合物的制	201310585536.X	发明	2013.11.19	20 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备方法					
50	一种利用乙酰化的皂化液制备 L-蛋氨酸的方法	201310315474.0	发明	2013.7.24	20 年	受让取得
51	一种 L-甲硫氨酸产品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310388959.2	发明	2013.8.30	20 年	受让取得
52	一种 L-蛋氨酸的制备方法	201310381756.0	发明	2013.8.28	20 年	受让取得
53	高纯度 N 乙酰-D,L-蛋氨酸的高效生产方法	201310381699.6	发明	2013.8.28	20 年	受让取得
54	D,L-乙酰-甲硫氨酸生产线及其连接的 L-甲硫氨酸生产线	201420013200.6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55	D,L-乙酰-蛋氨酸生产线	201420013079.7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受让取得
56	一种二甲基二硫醚生产装置	201620380339.3	实用新型	2016.4.28	10 年	原始取得
57	甲硫醇和丙烯醛合成的粗甲硫基代丙醛的处理系统	201410245911.0	发明	2012.4.28	20 年	受让取得
58	利用氢氰酸混合气连续生产 5-(2-甲硫基乙基)-乙内酰脲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1668.0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59	蛋氨酸的清洁生产方法	201510180870.6	发明	2015.4.16	20 年	受让取得
60	一种甲硫醇盐的生产装置	201620836628.X	实用新型	2016.8.4	10 年	原始取得

二、宁夏紫光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如下：

类别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发证部门
生产许可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宁饲添(2014)T05699	2014.11.05 至 2019.1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安全 环保 生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字[2017]000086号	2017.04.21 至 2019.03.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厂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宁安预备6405000017[2015]	2015.04.27 至 2018.04.26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重大危险源备案	BA640502[2015]020	2015.11.12 至 2018.11.11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510064	2016.01.14 至 2019.0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卫)环排证[2017]015号	2017.04.19 至 2018.04.18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出口 登记	7	对外经营者贸易备案登记表	02084650	2016.10.26	中卫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5960197	2016.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9	出口饲料 /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6400FA012	2015.04.01 至 2020.03.31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自理报验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400601124	2014.01.13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质量 管理	11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证书	CN03/00725.05	2017.04.29 至 2018.09.1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FAMI-QS 体系认证证书	NL15/818843838	2015.10.08 至 2018.09.08	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

三、宁夏紫光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已披露的尚未终结诉讼现已调解结案，宁夏紫光无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或仲裁。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0日，四川广诚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宁夏紫光的承揽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紫光支付拖欠的委托制造加工费，涉诉金额为827,100元及相应利息。

2017年4月13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渝0118民初2178

号《民事调解书》，上述案件现已调解结案。经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宁夏紫光与四川广诚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宁夏紫光向四川广诚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 827,100 元（如四川广诚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承兑号为 24831472 号的 40,000 元款项，则宁夏紫光应支付的加工费为 787100 元）。

经核查上述诉讼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为普通的合同货款支付纠纷，涉诉金额占宁夏紫光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目前已调解结案。该诉讼不会对宁夏紫光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宁夏紫光的关联交易

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2016 年 7 月，宁夏紫光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化医财务公司向宁夏紫光提供存款服务。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利息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	23,326.23	4,800.00	18,526.23	26.2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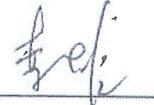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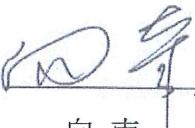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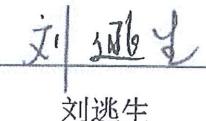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向南


刘逃生

2017年5月17日